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  
**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4月8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 2022年11月8日,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02,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7%,过户价格7.50元/股;

(六)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计划购买的公司回购股份,因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8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4月8日届满。锁定期内，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设置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考核期	2023 年度	以 2022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计算。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每期解锁比例与考核期考核目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如下：

1、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以 A 表示， $A = \text{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 \text{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下同）不低于 90%，即  $A \geq 90\%$  时，各年度实际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 员工持股计划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 100%

2、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未达到 90%，但不低于 80%，即  $80\% \leq A < 90\%$  时，各年度实际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 员工持股计划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 A

3、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低于 80%，即  $A < 80\%$  时，各年度实际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 员工持股计划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 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3193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4,638.2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23.7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个人层面考核指标，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67人，

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为200.20万股，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00.10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可解锁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决定变现资金的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业绩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第二

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